

大兴区黄村镇 DX00-0208-602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函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大兴区黄村镇 DX00-0208-602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兴区黄村镇DX00-0208-6021地块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建设用地面积约2.7公顷。

地块东侧紧邻DX00-0208-0206地块(规划其他公园绿地,20m宽),绿地东侧为规划广阳大街(规划城市主干路);地块南侧紧临福海东路(城市次干路),路南为在建工地;地块西侧紧临街坊路,路西为DX00-0208-6019地块(规划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和DX00-0208-6020地块(规划托幼用地);地块北侧紧临福海路(城市次干路),路北为现状居住区、项目部、养老服务中心和闲置厂区等。

二、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和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为减缓周边道路对地块开发后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规划高度 $\leq 65\text{m}$ 、道路红线宽度 $\leq 30\text{m}$,建筑工程与道路红线之间最小距离为3m。本次预测,北侧福海路和南侧福海东路按照建筑结构体退用地红线3米;街坊路不做退线设置。根据预测结果,地块南侧和地块北侧临福海东路和福海路一侧建筑昼间及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地块内临广阳大街一侧和临街坊路一侧建筑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隔声窗措施后,室内可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规定限值要求。

因此,需合理安排功能布局,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2.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3.项目临交通干线一侧（广阳大街、福海路、福海东路）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 (A)}$ 的隔声窗，临街坊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25\text{dB (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

4.后续住宅楼销售应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明示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通知》（京环发〔2007〕141号）中的要求，对建设项目隔声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进行明示。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报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项目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字：方皓 周羽化 王世强

2023年9月28日

评审专家

方皓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周羽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王世强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副研究员